采 购 文 件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脚手架租赁采购

项目编号：ZBCG-2026-261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脚手架租赁采购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脚手架租赁采购

二、项目编号： ZBCG-2026-261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控制价为**￥354074.60 元**（含税金 **9%**）（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肆佰零柒元陆角整**。拟以市场询价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624049.05 元**（含税金 **13%**）（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零肆拾玖元零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52255.8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捌角整分**，增值税金额为**￥71793.25 元**（大写） **人民币柒万壹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伍分**（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本项目属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石龙镇中山路、巡查巷、太平路约 60 栋建筑活化改造及 86 栋建筑（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立面修缮、沿街其他建筑立面清理，街区整体改造范围的公共空间提升、泛光照明工程、公区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房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改造工程、新建成品装置布置、室外工程等。

拟本工程主要内容：本次采购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外架租赁，租赁范围涵盖三排综合钢脚手架、双排综合钢脚手架、单排钢脚手架、屋面脚手架、满堂脚手架所需脚手架钢管、钢管底座、钢笆网、扣件、密目式阻燃安全网等材料的供应、进出场运输、现场搭拆及退场回收，并含楼梯、防护棚、防护通道、卸料台等配套搭设。

六、采购范围：

6.1、本次采购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外架租赁，租赁范围涵盖三排综合钢脚手架、双排综合钢脚手架、单排钢脚手架、屋面脚手架、满堂脚手架所需脚手架钢管、钢管底座、钢笆网、扣件、密目式阻燃安全网等材料的供应、进出场运输、现场搭拆及退场回收，并含楼梯、防护棚、防护通道、卸料台等配套搭设。

七、承包方式：

1.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搭设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综合脚手架、单排脚手架、屋面脚手架计算规则:以搭设脚手架钢管外边线长度*最高横杆至地面高度计算

满堂脚手架：以水平横杆最后边线投影面积*最高横杆至地面高度计算。

2.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工程固定单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不再因市场行情等任何原因而变化。上述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生产、加工费、税费(增值税除外)、运输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地面堆放)、包装、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

八、工期：中标后3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5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5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8栋4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设立**（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__/__；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7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姚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666881674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5、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或经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天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

1.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搭设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综合脚手架、单排脚手架、屋面脚手架计算规则:以搭设脚手架钢管外边线长度*最高横杆至地面高度计算

满堂脚手架：以水平横杆最后边线投影面积*最高横杆至地面高度计算。

2.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工程固定单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不再因市场行情等任何原因而变化。上述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生产、加工费、税费(增值税除外)、运输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地面堆放)、包装、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五、工程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预付款: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2.每批次到货后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数量且检验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货款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请款格式表格向甲方申请材料款；项目完工，供货完成且乙方办理结算后，支付到结算货款的10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材料验收单，乙方必须足额提供增值税税率为__%的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本1份（包含签字盖章版PDF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Excel版本，以U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不含税总价最低者中标）确定中标单位，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90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黄工 13536282691**

十、否决投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重新采购：

（1）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

（2）国家、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2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1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终价低者（不含税价格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脚手架租赁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 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脚手架租赁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28 日，总日历天数：392 天。

采购明细内容：本次采购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外架租赁，租赁范围涵盖三排综合钢脚手架、双排综合钢脚手架、单排钢脚手架、屋面脚手架、满堂脚手架所需脚手架钢管、钢管底座、钢笆网、扣件、密目式阻燃安全网等材料的供应、进出场运输、现场搭拆及退场回收，并含楼梯、防护棚、防护通道、卸料台等配套搭设；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有外架租赁材料（脚手架钢管、钢管底座、扣件、钢笆网、密目式阻燃安全网等）的生产、检测、进场、搭设、使用、拆除、回收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循《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钢管脚手架扣件》（GB/T 15831-2023）、《坠落防护 安全网》（GB 5725-2025）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图纸、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适配东莞市老旧街区狭小巷道施工、临街作业、临近历史建筑基础等工况，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材料材质技术要求

1. 钢管：规格为Φ48.3×3.6mm 焊接钢管，表面平直光滑，不得有裂缝、结疤、分层、错位、硬弯、毛刺、压痕和深的划道；旧钢管锈蚀深度不大于 0.18mm，弯曲变形不得超过规范允许值，实际壁厚负偏差不得超出规范规定。
2. 扣件与底座：扣件采用可锻铸铁或铸钢制作，质量和性能符合《钢管脚手架扣件》（GB/T 15831-2023），不得有裂缝、变形、滑丝，螺栓拧紧扭力矩控制在 40～65N·m；可调底座不得有裂纹、调节丝杆不得滑丝。
3. 钢笆网：网孔均匀、无开焊、无锈蚀穿孔，承载力满足作业层脚手板要求，铺设

后不得翘曲、空鼓。

4. 密目式阻燃安全网：符合《坠落防护 安全网》（GB 5725-2025）要求，阻燃、耐冲击、耐贯穿，密目网网目密度不小于 2000 目/100cm²。

5. 严禁使用锈蚀超标、变形弯曲超标、扣件滑丝开裂、阻燃性能不合格的劣质周转材料，严禁以次充好、以薄壁厚管冒充标准管，一经查实甲方无条件拒收、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返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 每批次进场材料必须附带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及检测报告（钢管壁厚、扣件力学性能、安全网阻燃等对应指标），所有资料批次、规格、型号与进场材料一一对应，资料缺失不予验收。

（二）外观与质量稳定性要求

1. 钢管、扣件外观规整，无严重锈蚀、明显变形、滑丝、砂眼；钢笆网、安全网无开焊、破损、老化脆裂，色泽一致。

2. 进场材料按规格分类码放、垫高防潮、挂牌标识，堆放位置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历史街区人行通道。

3. 材料周转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变形、锈蚀超标、损坏件必须及时更换，保证租期内材料完好可用，不得因材料老化影响架体安全。

（三）性能与施工适配要求

1. 材料各项物理性能指标达到对应国标标准，满足三排、双排、单排、屋面、满堂脚手架的搭设参数及承载力要求，保障架体整体稳定、可靠。

2. 材料数量、进场及退场时间须匹配现场分段搭拆节点，满足老旧街区分段封闭、边拆边还的周转需求；同批材料可能需配送至本项目多个卸货场所，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3. 材料损耗、丢失由乙方综合包干，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退场时按双方签认的进退场记录核对数量，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短缺由乙方按价赔偿。

三、施工配合要求

视现场实际施工需求，乙方无条件配合项目全部施工要求，包含赶工、工序穿插调整、分批次分时段供货及搭拆，不额外增加费用；甲方可根据进度要求乙方加急供货、夜间及节假日送货搭拆，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有效工作指令 3 日内落实到位，不得延误施工关键节点工期。

乙方需配备充足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及持证架子工，满足现场连续供货及搭拆需求；

安排专职现场对接人员1名，负责送货清点、不合格材料协调、退换货及租还量核对等工作。

若乙方供货滞后、材料质量不达标，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产生的差价、工期损失、现场误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中标供货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保障供货质量、工期及材料数量履约。

配合甲方、监理、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钢管、扣件、安全网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材料乙方无条件清退并更换合格材料。

每日到场材料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对规格、数量（管径壁厚、扣件数量、网片面积等），形成纸质进退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留存，作为后期结算及材料赔偿依据，乙方对接人员必须到场配合清点收料。

材料进场后的堆放覆盖防潮、不合格材料清退转运、现场临时防护等措施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价。

乙方同步提供全套产品出厂资料、检测报告，安排专人整理归档，按时移交总包单位统一竣工组卷。

四、验收标准与流程

资料验收：每批次材料进场同步提交产品合格证、材质检测报告（钢管壁厚、扣件抗滑及抗破坏、安全网阻燃等对应性能指标），资料不全或资料与实物批次不匹配，甲方有权暂缓验收。

外观验收：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逐车检查材料外观状态，核查钢管锈蚀变形、扣件滑丝开裂、网片破损及阻燃标识等问题，外观不合格的材料当场拒收、整车退回。

指标抽检：现场随机抽取材料样品，检测钢管壁厚、扣件力学性能、安全网密目及阻燃等核心指标，任一指标偏差超出规范标准，整批次材料全部退场，乙方承担转运、返工延误损失。

第三方抽样检测：甲方可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全项性能指标检测；检测指标不合格，乙方全部退换货，并承担项目停工、返工、人工等全部损失。

使用验证验收：材料投入架体后，因材料质量导致扣件滑移、架体失稳、网片破损等问题的，由乙方无偿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相应返工、修复损失。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且对应分项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材料质保期与项目对应分项工程质保期一致。租期内及质保期内因材料本身材质、加工缺陷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拆除更换、返工人工等全部费用。

售后响应：甲方提出质量、供货异议后，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对接，48 小时内出具整改、补货解决方案；不合格材料清退、加急补货优先保障，不得中断现场正常施工。

六、履约要求

乙方供应外架租赁材料 100%满足本需求书、国家现行规范及图纸、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标准，严禁以低等级材料冒充标准材料、不合格材料充合格供货。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供货及搭拆计划准时供应，无故延期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所有租赁材料来源正规，产权清晰无抵押、权属纠纷，按本项目要求开具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若因材料来源、资质证件问题引发行政处罚、工程停工，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 11 月 xx 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ZBCG-2026-xx)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脚手架租赁

限价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控制价（元/含税 13%）	采购限价	投标人报价不含税（元）	投标人报价含税（元）	备注
1	外架租赁	624,049.05	624,049.05			
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品牌响应：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工程量清单（详附件）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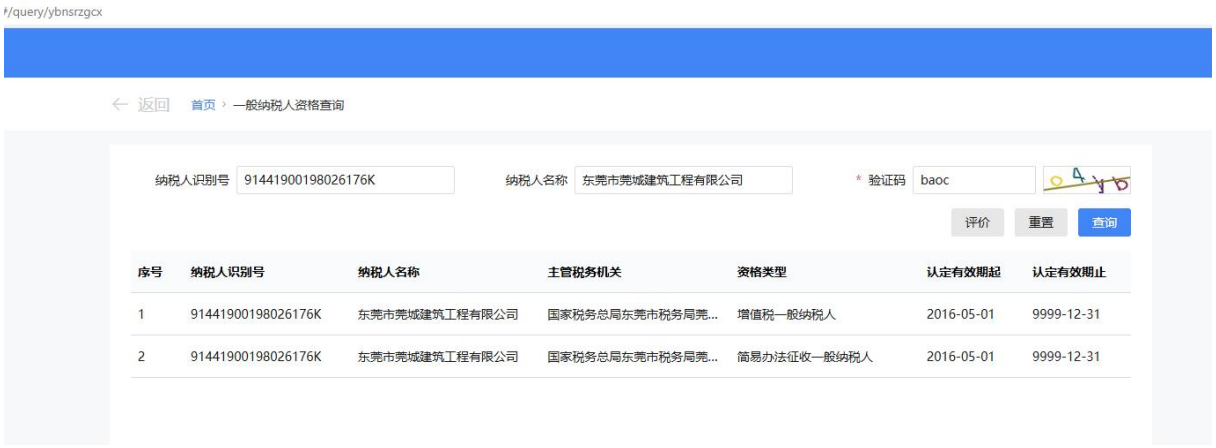

附件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甲方合同编号：[2026]城工合字[　　]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脚手架租赁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脚手架租赁采购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东莞市南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需方单位（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1、工程概况：本项目属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石龙镇中山路、巡查巷、太平路约60栋建筑活化改造及86栋建筑（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立面修缮、沿街其他建筑立面清理，街区整体改造范围的公共空间提升、泛光照明工程、公区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房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改造工程、新建成品装置布置、室外工程等。

1.1、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脚手架租赁采购

1.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2、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2.1、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含　　%税）。其中，工程价款（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增值税税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2、本次采购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外架租赁，租赁范围涵盖三排综合钢脚手架、双排综合钢脚手架、单排钢脚手架、屋面脚手架、满堂脚手架所需脚手架钢管、钢管底座、钢笆网、扣件、密目式阻燃安全网等材料的供应、进出场运输、现场搭拆及退场回收，并含楼梯、防护棚、防护通道、卸料台等配套搭设。

2.3、**乙方交付的租赁物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内的标准的约定，**保证租赁物满足甲方正常使用和工程现场安全需要，材料供应量需满足项目工期进度要求。**

2.4、乙方保证任何第三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就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第三人对租赁物申请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2.5、乙方保证已经获得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业务必须具备的许可，并承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 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3.1、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搭设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1）综合脚手架、单排脚手架、屋面脚手架计算规则:以搭设脚手架钢管外边线长度*最高横杆至地面高度计算

（2）满堂脚手架：以水平横杆最后边线投影面积*最高横杆至地面高度计算。

（3）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 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工程固定单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不再因市场行情等任何原因而变化。上述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生产、加工费、税费(增值税除外)、运输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地面堆放)、包装、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

3.2、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每批次到货后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数量且检验合格后支付至该批次货款 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请款格式表格向甲方申请材料款；项目完工，供货完成且乙方办理结算后，支付到结算货款的 10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材料验收单，乙方必须足额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的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3.3、甲方所支付的租金中已包括使用租赁物所必需的配件、专用工具（如有）的费用等。甲、乙双方确认，租金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就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4、乙方同意若租赁物丢失或出现严重毁损以致不能使用的，自甲方发出报损通知之日起不再计收该租赁物租金。

3.5、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租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应当对扣除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送达乙方。

4、租赁期限

4.1、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获取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租赁期限内，租金计算标准不作调整。

4.2、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的，相应期间不计入租赁期限，亦不计算租金：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

4.3、双方同意，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需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维修或更换租赁物的期间不计入租赁期限，亦不计算租金。

4.4、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或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标准的，乙方进行替换或更换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期限。

5、租赁物交付及验收

5.1、乙方负责在租赁期限开始前 7 日内将租赁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甲方的指示卸载、码放租赁物，双方共同清点。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自租赁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验收交接。

5.2、验收时，若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应当对租赁物现状

填写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若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修理、更换。

5.3、双方对租赁物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租赁物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5.4、未约定的交付要求及供货要求，以用户需求书约定的要求为准。

6、租赁物的使用及维修保养

6.1、租赁期限内，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独占的、排他的使用权。甲方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租赁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借。

6.2、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更换或转移。

6.3、租赁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保养义务，并依甲方指示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甲方可配合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日常保养工作。

6.4、租赁期限内，甲方按照租赁物的性质或以合理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5、租赁期限内，租赁物非因甲方原因损坏或出现使用异常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报修之时起 2 小时内维修完毕。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租金中直接扣除。

6.6、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均应当制作包括维修保养租赁物的数量、维修保养时间等内容的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计算租赁物租金的依据。维修保养需要更换租赁物的，更换的租赁物仍需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租赁物的返还

7.1、双方约定，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返还租赁物：

(1)甲方自行返还。甲方在返还前合理时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应在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内将租赁物运至指定地点，乙方应予以受领，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上门提取。乙方应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归整、提取租赁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7.2、租赁物返还的依据为甲乙双方在验收时共同填写的书面记录。

7.3、租赁物返还的打包相关作业由乙方负责。

7.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受领或提取租赁物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保管费用。

7.5、乙方上门提取租赁物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必要的检查及登记。

8、安全条款

8.1、甲乙双方应当谨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保证自身、对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

8.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之原因造成自身及自身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之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合同变更和终止

9.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应签订变更或终止合同书。变更或终止合同书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并应为各方所信守。

9.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作出。

9.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单方解除本合同：

9.3.1、乙方逾期 5 日以上未交付租赁物的;

9.3.2、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理、更换适格租赁物的;

9.3.3、乙方交付的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连续达 2 日以上或累计达 10 日以上的;

9.3.4、乙方不具备相应的租赁经营资质或在租赁期限内丧失相应的租赁经营资质的。

9.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随时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单方解除本合同：

9.4.1、甲方逾期 10 日以上未支付租金的;

9.4.2、甲方擅自将租赁物转租、转借的;

9.5、任何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并不影响该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

约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违约责任

11.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对方支付租金总额_10　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租金总额的 3%。

11.5、甲方擅自转租、转借租赁物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适格租赁物或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理、更换适格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7、乙方交付的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该等情形每持续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对租赁物的维修工作或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9、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0、乙方不具备相应的租赁经营资质或在租赁期限内丧失相应的租赁经营资质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4 条导致甲方遭受相关指控或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租金，乙方应参加由此引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2.2、“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

12.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于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3、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2)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通知和送达

14.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至迟于发生该等变化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14.2、直接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时

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石龙镇（添百汇大厦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部），收件人：张波，联系方式：13377793359；指定联系人（姓名：张波，职务：项目经理）的电子送达地址：13377793359@163.com，微信号 wxid_b5hogx8xico722。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微信号：　　，邮箱：　　。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乙方应委托一人专门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应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户名称与乙方名称相同的银行账号。

附件：（共 3 份）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脚手架租赁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　　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11 月 xx 日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11 月 xx 日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2026年11月xx日签署了《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脚手架租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

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脚手架租赁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 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 —脚手架租赁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28 日，总日历天数：392 天。

采购明细内容：本次采购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外架租赁，租赁范围涵盖三排综合钢脚手架、双排综合钢脚手架、单排钢脚手架、屋面脚手架、满堂脚手架所需脚手架钢管、钢管底座、钢笆网、扣件、密目式阻燃安全网等材料的供应、进出场运输、现场搭拆及退场回收，并含楼梯、防护棚、防护通道、卸料台等配套搭设；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有外架租赁材料（脚手架钢管、钢管底座、扣件、钢笆网、密目式阻燃安全网等）的生产、检测、进场、搭设、使用、拆除、回收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循《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钢管脚手架扣件》（GB/T 15831-2023）、《坠落防护 安全网》（GB 5725-2025）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图纸、专项施工方案要求，适配东莞市老旧街区狭小巷道施工、临街作业、临近历史建筑基础等工况，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材料材质技术要求

1. 钢管：规格为Φ48.3×3.6mm 焊接钢管，表面平直光滑，不得有裂缝、结疤、分层、错位、硬弯、毛刺、压痕和深的划道；旧钢管锈蚀深度不大于 0.18mm，弯曲变形不得超过规范允许值，实际壁厚负偏差不得超出规范规定。
2. 扣件与底座：扣件采用可锻铸铁或铸钢制作，质量和性能符合《钢管脚手架扣件》（GB/T 15831-2023），不得有裂缝、变形、滑丝，螺栓拧紧扭力矩控制在 40～

65N·m；可调底座不得有裂纹、调节丝杆不得滑丝。

3. 钢笆网：网孔均匀、无开焊、无锈蚀穿孔，承载力满足作业层脚手板要求，铺设后不得翘曲、空鼓。

4. 密目式阻燃安全网：符合《坠落防护 安全网》（GB 5725-2025）要求，阻燃、耐冲击、耐贯穿，密目网网目密度不小于2000目/100cm²。

5. 严禁使用锈蚀超标、变形弯曲超标、扣件滑丝开裂、阻燃性能不合格的劣质周转材料，严禁以次充好、以薄壁厚管冒充标准管，一经查实甲方无条件拒收、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返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 每批次进场材料必须附带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及检测报告（钢管壁厚、扣件力学性能、安全网阻燃等对应指标），所有资料批次、规格、型号与进场材料一一对应，资料缺失不予验收。

（二）外观与质量稳定性要求

1. 钢管、扣件外观规整，无严重锈蚀、明显变形、滑丝、砂眼；钢笆网、安全网无开焊、破损、老化脆裂，色泽一致。

2. 进场材料按规格分类码放、垫高防潮、挂牌标识，堆放位置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及历史街区人行通道。

3. 材料周转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变形、锈蚀超标、损坏件必须及时更换，保证租期内材料完好可用，不得因材料老化影响架体安全。

（三）性能与施工适配要求

1. 材料各项物理性能指标达到对应国标标准，满足三排、双排、单排、屋面、满堂脚手架的搭设参数及承载力要求，保障架体整体稳定、可靠。

2. 材料数量、进场及退场时间须匹配现场分段搭拆节点，满足老旧街区分段封闭、边拆边还的周转需求；同批材料可能需配送至本项目多个卸货场所，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不另行计费。

3. 材料损耗、丢失由乙方综合包干，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退场时按双方签认的进退场记录核对数量，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短缺由乙方按价赔偿。

三、施工配合要求

视现场实际施工需求，乙方无条件配合项目全部施工要求，包含赶工、工序穿插调整、分批次分时段供货及搭拆，不额外增加费用；甲方可根据进度要求乙方加急供货、

夜间及节假日送货搭拆，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有效工作指令 3 日内落实到位，不得延误施工关键节点工期。

乙方需配备充足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及持证架子工，满足现场连续供货及搭拆需求；安排专职现场对接人员 1 名，负责送货清点、不合格材料协调、退换货及租还量核对等工作。

若乙方供货滞后、材料质量不达标，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产生的差价、工期损失、现场误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中标供货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保障供货质量、工期及材料数量履约。

配合甲方、监理、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钢管、扣件、安全网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材料乙方无条件清退并更换合格材料。

每日到场材料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对规格、数量（管径壁厚、扣件数量、网片面积等），形成纸质进退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留存，作为后期结算及材料赔偿依据，乙方对接人员必须到场配合清点收料。

材料进场后的堆放覆盖防潮、不合格材料清退转运、现场临时防护等措施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报价内，不单独计价。

乙方同步提供全套产品出厂资料、检测报告，安排专人整理归档，按时移交总包单位统一竣工组卷。

四、验收标准与流程

资料验收：每批次材料进场同步提交产品合格证、材质检测报告（钢管壁厚、扣件抗滑及抗破坏、安全网阻燃等对应性能指标），资料不全或资料与实物批次不匹配，甲方有权暂缓验收。

外观验收：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逐车检查材料外观状态，核查钢管锈蚀变形、扣件滑丝开裂、网片破损及阻燃标识等问题，外观不合格的材料当场拒收、整车退回。

指标抽检：现场随机抽取材料样品，检测钢管壁厚、扣件力学性能、安全网密目及阻燃等核心指标，任一指标偏差超出规范标准，整批次材料全部退场，乙方承担转运、返工延误损失。

第三方抽样检测：甲方可随机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全项性能指标检测；检测指标不合格，乙方全部退换货，并承担项目停工、返工、人工等全部损失。

使用验证验收：材料投入架体后，因材料质量导致扣件滑移、架体失稳、网片破损等问题的，由乙方无偿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相应返工、修复损失。

五、质保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且对应分项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材料质保期与项目对应分项工程质保期一致。租期内及质保期内因材料本身材质、加工缺陷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拆除更换、返工人工等全部费用。

售后响应：甲方提出质量、供货异议后，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对接，48 小时内出具整改、补货解决方案；不合格材料清退、加急补货优先保障，不得中断现场正常施工。

六、履约要求

乙方供应外架租赁材料 100%满足本需求书、国家现行规范及图纸、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标准，严禁以低等级材料冒充标准材料、不合格材料充合格供货。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供货及搭拆计划准时供应，无故延期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所有租赁材料来源正规，产权清晰无抵押、权属纠纷，按本项目要求开具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若因材料来源、资质证件问题引发行政处罚、工程停工，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三、脚手架租赁清单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脚手架租赁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三排综合钢脚手架	1.脚手架钢管 2.脚手架钢管底座 3.钢笆网 4.扣件	m2	883.00			含楼梯、防护棚、防护通道、卸料台等
2	双排综合钢脚手架	1.脚手架钢管 2.脚手架钢管底座 3.钢笆网 4.扣件	m2	8830.00			含楼梯、防护棚、防护通道、卸料台等
3	单排钢脚手架	1.脚手架钢管 2.脚手架钢管底座 3.扣件	m2	712.00			材料乙供
4	屋面脚手架	1.脚手架钢管 2.脚手架钢管底座 3.钢笆网 4.扣件	m2	149.00			材料乙供
5	满堂脚手架	1.脚手架钢管 2.脚手架钢管底座 3.钢笆网 4.扣件	m3	34171.00			材料乙供
6	合计						
7	税金（13%）						
8	含税合计						

备注：

1、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从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回程）、税费等一切费用；清单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乙方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结算价=单价*实际搭设工程量。

2、不含税单价已包括售价、运输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3、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卸货可能存在多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同批货可能需要配送至本项目多个卸货场所产生的运输等各类费用；

4、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管、扣件、钢笆网、底座等材料损耗、丢失等等投标人综合考虑。

5、本工程施工地点为：东莞市石龙镇